

史记读后感(通用9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史记读后感篇一

人皆知，《史记》记载了上自中国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公元前122年），共3000多年的历史，贯穿古今，是由司马迁撰写的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全书包括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十表、八书。逾五十万字，写满了百味人生。

坚忍不拔，舍小家为大家，是司马迁的言传身教。黄帝以来的传说，商周的史迹，春秋战国时期的动荡，时间跨越三千多年，耗费了司马迁一生的心血精力，执着的意志，在向往中坚持，身处狱中也不忘使命，以血泪谱出史家绝唱无韵离骚。

扁鹊治病，家喻户晓，然而良医医人医病难以医愚。名医扁鹊连续四次拜见蔡恒公，劝他早点请医生治病，但因为蔡恒公不听他的劝告，认为他是在骗人，最终蔡恒公病死了。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炽焚。《史记·扁鹊列传》中说，有如下六种患病的情况不能医治：

一，傲慢不讲道理

二，看重钱财而不重视身体健康

三，衣食不能调解适度

四，阴阳错乱，五脏功能不健全。

五，身体羸弱不能服药者

六，迷信巫术而不相信医术者

以上六种情形，具备一种就很难治疗了。有病要赶快医治，如果掉以轻心，违疾忌医，小病就会拖成大病，再治就来不及了。扁鹊何过？唯有医高！所谓的“大医治未病，中医治将病，下医治已病。”

田忌赛马，巧用计谋，合理利用资源。齐国将军田忌按照孙臆的方法与齐王和诸公子用千金来赌注，用下等马对付他们的上等马，拿上等马对付他们的中等马，拿中等马对付他们的下等马，比了三场比赛，田忌一场败而两场胜。于是田忌把孙臆推荐给齐威王。齐威王向他请教兵法后，就请他当作军师。从田忌赛马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出，马是不会比变的，但出赛的顺序是可以调换的。方法顺序变了比赛的结果也就发生了变化。在现实生活中，学习和做事一样，在看似不变中，包含着“可变”条件，设法改变条件，就会改变条件，就会改变做事和结果，从而提高学习成绩和做事效率。

勾践卧薪尝胆，吃得苦中苦，“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归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这是清代的颜迈送给蒲松龄的一副对联，借项羽勾践颂扬蒲松龄坚忍不拔的意志。俯首称臣岂心甘，卧薪尝胆二十年。亡吴兴越终圆梦，名列春秋霸主间。越王勾践破吴剑，专赖民工字错金。银缕玉衣今又是，千秋不朽匠人心。据说越王在励精图治卧薪尝胆的时候，求贤若渴，特意建了一座“招贤楼”。努力付出终会有收获。

数不胜数，不胜枚举。史书中的人物个个活灵活现，形象鲜明，我们要善于从史书中总结经验，为现实服务。品读《史记》，为之当下。

史记读后感篇二

这个暑假我读了司马迁的《史记：荆轲传》，司马迁笔下有很多失败的英雄，项羽和荆轲是我两个印象最深的。

荆轲是卫国人，他是一个有着远大理想的人，这个人有一个爱好就是“读书击剑”和结交贤者。在荆轲的母国卫国被秦国兼并形势下，荆轲“以术说卫元君，卫元君不用”，卫元君对荆轲的才学不以为然，后来太子丹结交了荆轲，两人共同谋划如何对付秦国。面对太子丹“刺秦”的计划，荆轲先是沉默继而是推辞，在太子丹的恳请之下最后才应允。

荆轲向太子丹要求。荆轲先是犹豫，然后是推辞，在太子丹的恳请之下最后才应允。

荆轲提出刺杀秦王，首先要接近秦王才行，荆轲提出要接近秦王需要向秦王表示燕国要归顺秦国，就需要燕国的地图。然后还要樊於期的人头。只要有这两个信物就可以得到秦王的信任，然后接近秦王。

樊於期因为在和李牧的战争中失败，得罪了王而逃到燕国避难，太子丹不忍心伤害他。于是荆轲与樊於期见面，表达了他的意思后，樊於期自杀，主动献出了自己的头颅。

接着太子丹又未荆轲选定了一名勇士，名叫秦舞阳，跟着荆轲一起面见秦王。

秦王知道消息后非常高兴，荆轲和秦舞阳一起进入秦宫时，秦舞阳看见秦国士兵吓得不敢抬头。荆轲见到秦王后，拿出樊於期的人头，取得了秦王的信任，然后荆轲又拿出地图，秦王正开心的看着，突然荆轲拿出匕首刺向秦王。秦王大惊，然后迅速闪开了，荆轲就拿着匕首在后面追，直到后来有人告诉秦王，拔出宝剑，结果，荆轲就被杀了。荆轲死后秦王又犹豫了很久。跟随荆轲而来的秦舞阳也迅速被杀。

读完这个故事，我感受到了荆轲的英雄气概，荆轲为了太子丹的知遇之恩，义无反顾走上了杀秦王的路，虽然荆轲没有成功，但是他的故事却广为传播。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我为荆轲的勇敢感到敬佩。相比之下，在生活中我做事情有时候就没有那么勇敢，很多时候常常因为害怕而放弃。荆轲的经历是时代的悲剧，虽然已经过去了两千多年，但还是值得回味，反思。我们应该好好工作认真学习，国家强大以后，才不会受到威胁。

史记读后感篇三

《史记》，这部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不朽巨著，可谓家喻户晓，司马迁，《史记》的作者也因此名垂青史。

最后，我们学习了《司马迁发愤写史记》这篇课文，读完后，不禁感叹，一个修史官的儿子，竟会写出如此著作，真是了不起。也许，是从小受到了父亲的影响，和母亲河——黄河那不屈不挠地精神熏陶，从而养成了司马迁伟大的梦想吧！

说到司马迁，还得从他父亲司马谈说起，他是汉朝管理修史的官员，儿子司马迁出生在黄河边的龙门，司马谈在世时立志要编写一本记录从古帝舜到汉武帝3000余年的历史巨著，可因他已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他知道自己天数已尽，便希望儿子来替他完成心愿，于是司马迁四处游历，广交朋友，大大充实了自己的历史资料。

38岁时，父亲去世了。他继任了父亲的官职，当上了太史令。然而命运却与他开了一个大玩笑，这就是有名的李陵之祸。就在司马迁47岁时，汉武帝派李广的孙子李陵带三千精兵支抗击匈奴，结果，李陵的一位士兵告密，使匈奴打败了李陵，李陵投降了。仗败的消息传到汉武帝耳中，他大怒，一气之下，杀了李陵全家，司马迁替李陵辩护了几句，顶撞了汉武帝，就被打入了大牢，受了酷刑。令人佩服的是，一本史家巨著就这样诞生了。

这本被鲁迅先生评为的“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学巨著背后却是一段文人的辛酸史。

史记读后感篇四

在老师的要求和妈妈的指导下，我阅读了《史记》这一系列的图书。对简直技术产生了强烈的好奇，这是对我最有感触的故事中的第二个，顶碗送行。

故事发生在汉朝汉武帝年间，那时汉朝经常讨伐匈奴等边境少数民族，一时间销烟四起、烽火不断、死伤无数。那位姑娘名曰“卓依”，乃匈奴中一不知名部落中人。这个部落有一不成文的风俗——如果自己的亲人要出征，那整个部落的成年女子都要为他们顶碗跳舞送行，且只顶两个陶瓷碗：一曰“精忠报国”，二曰“匈奴得胜”。如果碗在跳舞时碎了，那会有不祥的预兆。因此，部落中女子从小便学“顶碗舞”。

这次要出征与汉朝抗争的，有一人乃是与卓依成婚不满三天的新郎官，名曰“阿鲁”。

出征那天清晨，卓依换上了舞服。前一天晚上，卓依哭了整夜，今日也是满眼含泪，她母亲厉声喝道：“儿啊，哭甚！鲁儿若能为国效忠战死，乃是我们有福气！再者，哭哭啼啼的，祈福也无用！”卓依听到最后一句话时，赶紧擦干了眼泪，装扮完毕后，她偷偷地又从碗橱里取出一只青花瓷碗顶头上，私曰“保夫安归”。

因为人多，碗又一般花样，无人发现卓依多顶了一只碗。开始舞了，众女子轻柔地旋转着，舞着，保持着碗的平衡。刮起的风使蒲公英的种子飘散，卓依见了，不免伤感：这花也回不来了吧。略一失神，身子不稳，她虽尽力稳住，可那最上的“保归”碗却摔了下来，重重砸碎。卓依不禁失声痛哭：“战争何时休！”

是啊，从古至今，战争何时休？

这，就是剪纸的魅力！一把剪刀便可带你了解古今，一张纸便倾尽世事！

史记读后感篇五

作为炎黄子孙，华夏儿女只要是中国人就必须知道这本书——《史记》。这是我们的骄傲！

这本书的作者是汉朝的司马迁。历经两千多年的时光，在他笔下的人物的一谈一笑，都闪闪发光……遗憾的是今天我看的不是真正《史记》而是《史记故事》。

这本书让我解了更多以前的故事，认识了许多英雄好汉，是他们的无私奉献，才使我们民主繁荣起来。不到300页的文章先后写了59篇文章，令我印象最深的是：“卧薪尝胆”、“破釜沉舟”。

其中“卧薪尝胆”讲越王勾践被吴国打败后当了俘虏，当然不忘亡国之痛。经过这样多年的艰苦磨砺，终于使越国强大起来，最终推翻了吴国，为自己出了一口恶气。他这种精神令我敬佩。“破釜沉舟”说的是项羽率领几千楚军，救赵国。项羽下定决心要和秦国决一死战，就摔烂锅子、砸沉船只，只有一条路那就是打赢，他果然胜利了！

这两个故事正好组成一条成语：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万秦官终属楚。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史记读后感篇六

这个寒假，我读了《史记故事》这本书。

《史记故事》，顾名思义，就是记录历史故事的。作者是司马迁。司马迁忍辱负重，谨承家学，写出了一部伟大的《史记》。

这本书从五帝开始讲起，书中讲述了黄帝以来的传说、商周的史迹、春秋战国时期的动荡、秦的兴衰、汉的建立和巩固……时间跨越三千多年，详细介绍了我国以前的演变，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历史巨著。

《史记》中，对古代优秀人物大力颂扬，对丑恶现象毫不掩饰的揭露，绝无半点虚假。就是因为这样，我们后人才能清楚了解历史。

看完了整本《史记故事》，我不禁感慨万分：古时候，有数不胜数的清官，但是更有数不胜数的好诈贪婪的小人。只会说好听的话，阿谀逢迎。我又想：如果天地间只有好人，没有坏人，那么，我们就可以开心、安心度过每一天。

从古至今，名人数不胜数。可我最佩服的还是忠厚的老臣。他们在国君昏庸时冒着生命危险上谏，忠心为国。

《史记》，真不愧是二十四史之首！

史记读后感篇七

史记是中国人民智慧和历史的结晶，是千年历史的记载。

我认为唐朝皇帝应该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收集更多的书籍来阅读，让他们的大臣们接触到更多关于武术的知识。秦始皇应该让人们读一些来自统一前其他国家的书，不那么专横，心

胸开阔，能接受数百个词。精通武术的汉武帝应该了解一些古今巨人，成为一个文化和武术的好皇帝。

再谈古代名人吧。比如扁鹊，他让多少人起死回生，巧诊了多少疑难杂症，救了多少人在死亡深渊边挣扎。此外，张骞出使西域。虽然他被匈奴拘留了十多年，但他仍然没有忘记出使的重要任务，促进汉西交流，形成了丝绸之路的雏形。孔子是中国历史上的教育家。他教育学生不是体罚，而是用礼仪和道德来规范他们的言行，用文献和经典来丰富他的知识和知识。他也善于一步一步地诱导人们。不仅如此，他还是一个非常诚实的人。他从不谈论奇怪、暴力、混乱和鬼魂。

读完《史记》，我不仅丰富了知识，还增加了知识。读书真好！

史记读后感篇八

灯下读《史记》，当读到荆轲刺秦的故事时，不禁抚卷长思，感慨不已。

天空布满了厚厚的乌云，如同千吨巨鼎系在毫发之上，危悬在我的心头；瑟瑟秋风，如同封存了千万年的寒冰，令我手足冰凉。

我是荆轲，是此番前去刺秦的侠客，亦是拯救大燕国的勇士！

我虽非燕国的子民，却胸怀着一颗报效燕国之心。如今，秦欲亡我大燕，置大燕于岌岌可危之地，大丈夫，岂能坐视不管！

我愤怒的心如同深埋在火山底滚烫的熔浆，带着大燕子民的满腔热血，带着他们的国仇家恨，带着千万战死沙场的燕兵的英魂冲了出来，冲碎了悬挂在我心头上的千吨巨鼎，融化了令我寒战的万年寒冰！

舞阳手持地图卷，紧跟在我身后。我手捧着将军樊於期头颅的铁函，心情低沉。樊将军，你虽是秦国的叛将，却是大燕的烈士，你为了此番刺秦的行动能够成功，竟不惜拔剑自刎，你用你那沾满了自己鲜血的利剑，宣告世人：你非贪生怕死怕死之辈！你用你的躯壳告诉我：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

在这烽火连天的岁月里，我早已将生死置之度外，对我而言，生亦何欢，死亦何惧！

但，我也有着血肉，在这生命最后一程，我又何尝无半点留恋之情？我昂首望了望天空，依旧乌云密布，仿佛同此时我的心情一般，压抑而又惆怅……我感到空气在凝固。

一曲筑音激越而起，方才密布的乌云渐渐被拨散开来，南飞的雁排成“人”字缓缓飞过。我的知音高渐离此时正在河岸旁为我送别。我含着泪，环视着四周为我送别的人，欲言又止。沉默了片刻，我忽然和着渐离的节拍，昂首挺胸，对着秦地的方向，引吭高歌：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渡过冰寒的易水，我同舞阳来到了河对岸。怀着一份留恋，我回首望了望：天是那么的蓝，两只欲南飞的孤雁在燕城上来回盘旋着，久久不肯离去。远山如黛，遍地霜寒。送行的人群依依相随，白衣如雪。筑音转为低咽，悲壮而凄恻。

史记读后感篇九

“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这是鲁迅先生对《史记》的精妙评价。2000前多年前，司马迁在肉体 and 心灵收到了巨大伤害后，忍辱含垢，写下了《史记》这一部皇皇历史巨著。

《史记》记载了从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到汉武帝元年共3000多年的历史，记录了大量的历史名人与重大史实：从三皇五帝到秦皇汉武，有“周幽王烽火戏诸侯”、“赵氏孤儿”、“商鞅变法”、“将相和”、“荆轲刺秦”、“秦始皇统一中国”、“刘邦建汉”……其中，“楚汉争霸”这一段历史最让人惊心动魄、荡气回肠。这一段主要讲述了楚王项羽和汉王刘邦争天下的故事。其间，英雄豪杰辈出，如陈平、张良、萧何、韩信等等，但最让人扼腕叹息、唏嘘不已的非项羽莫属了。

项羽这个人物十分复杂。在群雄逐鹿的秦末，背负国仇家恨的项羽立志图秦，举兵起义，志向高远；巨鹿之战中，他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以少胜多，可谓武功盖世，勇气超人。正是这种志向、勇猛与霸气使项羽逐鹿中原，问鼎咸阳，裂土封王，终于成就了一代霸王。但他身上也有致命的缺点：鸿门宴中，他优柔寡断，妇人之仁，没有听从亚父范增的建议，错失了杀掉刘备的最佳时机，养成后患。项羽攻破咸阳之后，思念故乡想回去，说：“富贵不归故乡，就像是穿着锦绣衣裳在黑夜中行走，有谁能知道呢？”可见，项羽的虚荣心极强。韩生讥讽他：“人说楚国人像是猕猴戴了人的帽子，果真是这样。”项羽听后十分愤怒，把韩生扔进锅里煮死，由此可见项羽心胸狭隘，残暴无常。正是这些致命的缺点最终导致一世英雄终的悲剧命运——兵败垓下，四面楚歌，最终自刎乌江！乌江渡口的那一道长剑血光，为项羽的悲剧命运划上了一个令人遗憾的句号。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项羽连同他所处的那个金戈铁马的时代已经被历史的滚滚红尘所湮没了……但透过历史的尘埃，我们仍可以借古怀今，以史明鉴。从项羽的身上，我学习到人生应该有高远的目标和挑战困难的勇气。

《论语》说过“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拿破仑也说过：“勇敢坚毅真正之才智乃刚毅之志向。”古往今来，但凡有大作为者必有大志向、大气魄、大勇气，古有秦始皇、项羽、刘邦……，今有康有为、梁启超、周恩来……远大的

志向和无畏的勇气引领他们的人生绽放出绚烂的光芒。

历史是一面镜子，《史记》这本书让我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值得我永远珍藏！